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4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 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6-6号山东财大大厦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占斌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8人,代表股份238,762,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6,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5人,代表股份238,566,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7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7人,代表股份52,968,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6,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4人,代表股份52,763,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94%。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8,403,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6%;反对2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弃权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89,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9%;反对2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40%;弃权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391,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7%;反对3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87,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6%;反对3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65%;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394,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8%;反对2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9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7%;反对2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21%;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333,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3%;反对3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0%;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9,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9%;反对3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88%;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362,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6%;反对3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8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5%;反对3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2%;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02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3%;反对64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2%;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16,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90%;反对64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00%;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395,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2%;反对2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395,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2%;反对2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993,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0%;反对68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9%;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8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2%;反对68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80%;弃权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329,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2%;反对3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4,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5%;反对3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30%;弃权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6,93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2%;反对31,73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94%;弃权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13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077%;反对31,73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146%;弃权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295,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3%;反对2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弃权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91,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70%;反对2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21%;弃权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307,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6%;反对3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0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8%;反对3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57%;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学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7,41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5%;反对1,25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9%;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61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48%;反对1,25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1%;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明勇 刘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祥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831,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32%。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082,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5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4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3%。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4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3%。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本次会议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8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7%;反对2,7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2%;弃权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3855%;反对2,7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1.1004%;弃权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5131%。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等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913,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47%;反对2,9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5%;弃权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7658%;反对2,9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2.49941%;弃权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0%。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54,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1,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3861%;反对1,1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3.4146%;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903%。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5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1,1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4158%;反对1,1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849%;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3%。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281,64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反对1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2216%;反对1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362%;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2216%;反对1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362%;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48,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16,5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2943%;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693%;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70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036,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83%;反对2,7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1%;弃权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2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036,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83%;反对2,7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0%;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8.5870%;反对2,7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0.9255%;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875%。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98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9%;反对2,7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1%;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7.8994%;反对2,7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0.7625%;弃权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38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40,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5%;反对1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8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8%;反对2,8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2%;弃权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6.5199%;反对2,8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2.8148%;弃权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6653%。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99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0%;反对2,7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4%;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8.0313%;反对2,7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0.8188%;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199%。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豁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04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1%;反对2,7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9%;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洁红、杨博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ADR	14,357,264	99.0175	14,357,264	10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333,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3%;反对3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0%;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29,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9%;反对3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88%;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362,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6%;反对3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8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5%;反对3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2%;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02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3%;反对64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2%;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情况:
同意238,362,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6%;反对3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8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5%;反对3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2%;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8,02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3%;反对64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2%;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8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5%;反对3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2%;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38,02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3%;反对64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2%;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8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5%;反对3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2%;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38,395,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2%;反对2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69,500股(其中,